

项目编号：HRDL-CG[2023]-037-021

#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力资源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DL-CG[2023]-037-021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29,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29,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4,329,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力资源服务项目)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0〕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须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8日至2023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

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6.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发布。

9.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 287 号

联系方式：029-87443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58 号哈佛公馆裙楼 3 层

联系方式：17702911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17702911685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7 日



##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单位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 287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29-8744318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58 号哈佛公馆裙楼 3 层 联系人：韩工 联系方式：17702911685
3.5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本次招标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它应缴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总报价中，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1	<p>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	<p><b>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b></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0〕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b>3、特定资格条件：</b></p> <p>（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p> <p>（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供应商须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营许可证》；</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p>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a></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 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p>注: CA 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p> <p>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 还要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 提醒供应商填写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信息保持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gt; 电子交易平台·&gt;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gt; 项目管理·&gt;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p>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6.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代理服务费。
28.1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p>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p> <p>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p> <p>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0.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31.1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32.1	其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3.1	最高限价	4,329,600.00 元
34.1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1	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36.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7.1	CA 业务网点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单位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a href="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a> 。
38.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 一、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保证金

/。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

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9.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3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4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和 15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1.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2.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2.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2.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3.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3.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19.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9.7.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 23.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 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

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



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58 号哈佛公馆裙楼 3 层

## 33. 其他

###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 34.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3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力资源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派遣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甲方（用工单位）：\_\_\_\_\_

乙方（派遣单位）：\_\_\_\_\_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内容的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外包服务内容及职责:**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业务。

1、岗位需求:为提升西安市新城区政务服务品质,做好新城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受理及业务下沉工作,需外包岗位\_\_\_\_\_个,若遇特殊情况依据甲方需求随时调配。

#### **2、外包岗位职责及服务内容**

(1) 对前来咨询或办事的企业群众,应积极主动做好咨询、引导和受理服务。对协办事项负责做好材料初审工作,认真指导、协助办理。

(2) 认真做好企业群众办理事项登记工作,按照咨询类、受理类、协办类进行统计。对已受理的事项建立台账,明确申办事项、受理时间、责任部门、办理时限、办结时间。对于资料齐全的,应负责及时受理流转(含下沉服务站),确保受理事项按时效要求办结。

(3) 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责任追究制等工作制度,做到热情、主动、规范、高效。

(4) 定期梳理便民服务事项,协助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报资料,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品质。

(5) 积极配合开展综窗受理、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业务下沉、帮办代办等政务服务改革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6) 外包人员应保持仪容仪表端庄大方,着装整洁统一,言行举止得体,不得与办事群众发生争执。对前来办事的残疾人士、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给予特别关怀,展现新城政务服务品牌。

(7) 外包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考勤管理规定及各

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办事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8) 根据工作需要，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岗位职责相关的其它工作。

3、外包人员上岗前须接受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技能测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本合同所指人数是指通过技能测试合格的上岗人数。

## 第二条、外包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外包费用年度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整/年),包括外包服务人员的岗位工资、津贴、福利奖金、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费、培训费，以及乙方管理服务等本合同项下直接和间接费用、利润和税金等相关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终由乙方自行负责。

2、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合同期内不收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而调整。

3、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年度总外包费用¥ \_\_\_\_\_元人民币采用月付方式，分 12 期每期等额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2023 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外包费\_\_\_\_\_元，2023 年\_\_月\_\_日前支付第二期外包费\_\_\_\_\_元，以此类推，直至\_\_年\_\_月\_\_日第十二期支付完毕。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5、乙方在收到每期款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期限壹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外包人员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



2、甲方应向乙方外包人员提供岗位工作职责说明书,并对其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3、乙方外包人员违反甲方岗位要求及工作纪律,受到服务对象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外包人员,乙方应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5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到位。如经甲方认定属于造成严重影响的,除要求乙方无条件限期更换人员外,乙方有权以本期应付款额为基数,按每天3‰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甲方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少外包岗位,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依法支付实际产生的补偿金。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岗位安排外包人员,并保持外包人员的相对稳定;外包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2、乙方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的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其劳动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为外包人员建立完整的用工登记档案。

3、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要求进行外包人员招聘、岗位培训、服务标准、目标管理、廉政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及保密培训,同时做好外包人员心理辅导、团队建设、档案管理等工作。

4、乙方需按照中省市区工作要求,组织现有综窗工作人员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确保综合窗口人员持证上岗。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外包人员综合服务的对象

满意度测评须达到 95%以上。

6、乙方应保证外包人员的季度离职率不超过 4%；如有离职人员，乙方需在该离职者离职前的一个月开展招聘工作，确保人员离职后立即将合格的新人替补到位。如新人无法按期补充，乙方以本季度应付款项为基数，按每天 3‰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定期对外包岗位服务工作进行情况分析，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完善服务工作。

8、乙方负责处理外包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并承担劳动稽查部门对外包人员社会保障的各项稽核责任。

9、乙方外包人员若被发现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岗位工作的行为，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置解决。

10、乙方外包人员患病，或非因工受伤，或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处理并承担单位应担的费用。

11、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外包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设备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按原价赔偿。

## **第五条、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二)乙方对本服务项目组建专门服务小组，指定公司层级管理人员负责(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及权限和联系方式等)；

(三)乙方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服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实施细则。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信誉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款 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约定的服务标准。若乙方经两次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收到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为实现维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履行，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应在接受到甲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起 3 日内返还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为实现维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内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七)任一方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或提供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据佐证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与理由，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可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内，若因政府财政集中拨付的原因致甲方收款滞后，进而致使甲方在当期延迟向甲方支付的情形，乙方应给予甲方充分的谅解和豁免责任，不视同甲方违约。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当期延迟支付，应当以本期应付款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被主管机构处罚或公示的；

(2)乙方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3)乙方及其外包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直接导致甲方名誉、财产、资产或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失或侵害的。

以上终止事项出现,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但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须进行补偿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不得无故变更、终止合同,若遇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保密义务**

1、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双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外包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乙方及外包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对其他单位查询的资料、档案需按照甲方规定流程和程序予以公开;对其他单位查询的甲方非公开文件、资料、档案及第三方隐私、商业秘密等资料、档案、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公开。因外包人员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保密期为3年(含合同履行期1年及合同期满后2年)。合同期满后的保密责任及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豁免。

###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监督和管理**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已约定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年度总外包费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

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一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效力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供应商(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需求

根据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需求和具体岗位设置、招聘条件要求，一次或分批次一共提供 78 人的服务外包岗位，遇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调配。

### 二、项目概况

政务服务大厅，是为方便公众、企业、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服务手续的场所，作为“最贴近”社会公众的场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把企业满意、群众满意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性、舒心、便民”为原则，业务办理的高效是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良好形象的展现。为了不断改进便民服务举措，提供优质的政务服务，为群众营造更加快捷、暖心的办事环境，让办事群众拥有更好的办事体验感。具体需求为：采取政务服务整体外包的模式，按照大厅标准化建设需求，精准定位大厅服务场景、对象、需求、内容和相关规范，制定新城区政务大厅政务服务总体实施方案和建设。具体承担新城区政务大厅日常窗口服务、大厅引导服务、电话咨询服务、讲解服务、电子监控服务、人员管理和服务保障等方面工作。

### 三、主要目的和要求

为推进新城区政务服务改革成果，完成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夯实改革成果，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以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为切入点，结合管理学的基本原理，以政务服务实际工作为落脚点，实现品牌运营、团队建设、组织文化建设，打造一支专业、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团队。

依托专业团队和本地化运营，搭建科学系统的管理架构、重构政务综合服务大厅运行流程、创新人员管理模式，塑造具有品牌影响力、文化宣传力的特色政务综合服务中心。结合数字化管理的理念和工具手段，实现服务效能不断升级，塑造具有“榜样”“典型”“标杆”意义的政务综合服务中心。

## 四、项目内容

### (一) 理清管理责任，重构组织架构

#### 1. 强化内部管理，承担管理责任

以日常管理、保障运行为基本思路，确保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综合服务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加强岗位管理，提升履职能力。以政务服务岗位特征、工作实际、现场管理为立足点，明晰岗位职责、明确评价标准，在人员招聘、测评、管理、培训、组织文化建设工作中，提升服务团队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提高服务人员履职能力，提高服务效率，确保群众满意度的动态优化与提升。

(2) 强化组织管理，提升运行效率。建立与实际工作开展相适应的人员管理架构，实现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的全面覆盖，以标准化、规范化服务为指导，建设政务综合服务中心岗位服务标准。以流程化思路为核心，构建起全面协同、动态优化的人员管理环节，提高组织运行效率，加强组织反馈能力。

(3) 全力保障实施，规避劳务风险。以政务服务现场管理工作需求为核心，建立起完善的人员管理体系、现场实施保障制度，切实规避用工风险与法律风险，提升现场管理的质量，实现服务团队的优化升级。

#### 2. 深化组织协调，加强管理联动

(1) 建立管理联席会议，沟通管理需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管理团队，以月度工作计划、工作汇报内容为基础，每月定期举行管理联席会议，充分沟通管理需求，提升管理动作的有效性、项目实施的针对性，提升满意程度。

(2) 建立完善的工作汇报机制，提升沟通效率。服务管理团队以现场工作为核心，建立起完善的工作汇报机制，以运行日报、月报为主要方式，为政务综合服务中心全方位呈现日常管理动作、管理效果、管理行为，强化管理工作的知晓程度，对重要管理动作行程管理共识，提升现场实施的效果。

(3) 建立共同学习机制，提升持续运营能力。服务管理团队每季度组织工作人员至少一次的集体学习活动，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授课，学习政务服务的先进理念、公共组织管理基本理论等，建立共同学习机制、构建学习型组织、营造良好的沟通学习效率，提升现场实施人员持续运营能力，动态优化现场实施与外包服务的效果。

### 3. 深挖服务价值，实现审批赋能

以数字化、规范化管理模式，对现场管理过程中的业务流程、管理环节进行全方位的分析、汇总，将日常工作行为、动作、事件，提炼为具备参考价值、现实意义的知识内容，为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塑造政务服务良好形象提供现实支撑。

(1) 加强流程监管，强化分析汇总。服务管理团队人员基于日常管理、服务流程的内容，对重点环节、重点业务流程等提供分析汇总报告，为审批服务改革等重点工作提供重要参考内容。

(2) 跟进重点工作，强化共同利益。以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思路与实施逻辑，做好大厅的日常管理与运营，强化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形成利益联动、责任共担的合作体系，提高现场实施效果。

(3) 强化价值共识，消除理念差异。企业管理与公共服务组织管理在理念、价值、行为逻辑上具有本质差异，外包服务供应商应以高质、高效的沟通和学习，强化现场实施过程中对公共服务组织管理的价值认同、理念认同，积极接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监督与指导，强化管理共识，形成统一高效的管理模式。

### (二) 创新管理工具，推动管理升级

在现场管理实施过程中，以提升服务质量、管理效率为目标，提供可持续的创新管理工具，推动现场管理升级迭代，打造数字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

1. 以岗位胜任力为基础，提升服务团队人员质量

2. 建设专业、高效、热情的服务团队，是政务服务满意度的核心要求。现场实施过程



中，以标准化的岗位分析、职责建构、岗位评价为指导，建立起以岗位胜任力为基础的人力资源开发、优化、升级模式，推进服务团队迭代升级。

### 3. 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服务能力

以政务服务工作实际为出发点，以提高服务人员服务能力、服务水平、服务质量为核心，建立起成长周期、岗位能力双主线的培训机制。成长周期以入职培训、岗前培训、日常培训为主要方式，加强员工的组织认同感、工作使命感、团队归属感。岗位能力以业务培训、技能培训、礼仪培训为主要方式，提升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

## 五、服务标准

### 1、基本要求

- (1) 应按时到岗，做好业务准备；
- (2) 应正确摆放或佩戴工作牌；
- (3) 在工作场合不应化浓妆，男士不蓄长须长发；
- (4) 应妥善保管收取的申请资料，并应按规定移交或者存档；
- (5) 在工作期间不应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 (6) 不应擅自代班代岗、代刷卡，不得串岗、长时间离岗、空岗；
- (7) 应按操作规程使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并妥善保管信息管理系统密码，不应使用他人用户名和密码进入信息管理系统；
- (8) 发生重大、紧急事件时，应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及时报告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

### 2、接待迎送

- (1) 接待群众热情周到，做到来有迎声、去有送声、有问必答；
- (2) 接待人员应耐心倾听群众的诉求，热心引导；
- (3) 服务完成时应主动向服务对象递交受理回执、证照批文等资料，并告知相关注意事项，微笑告别。

### 3、接受咨询

- (1) 接受咨询时应耐心细致，准确了解服务对象需求，并积极回应；
- (2) 对于能解答的问题，应耐心完整解答；对于服务对象咨询事项不属于本窗口职责范围的，应为其指引办事窗口所在位置或者协助其咨询；
- (3) 服务过程中如遇其他咨询，应示意咨询者稍候，至当前服务结束后再予以解答；如遇电话，应示意服务对象后接听；
- (4) 服务对象索取服务指南、申请表格等资料时，应主动提供或者告知服务指南、申请表格等资料的摆放位置；
- (5) 服务对象提出意见、建议时，应冷静倾听，耐心解释，不应与服务对象争吵。

### 4、受理业务

- (1) 受理业务时应认真、仔细询问群众的办事意图，快速办理相关业务；
- (2) 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应告知办理时限和取件方式；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应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 (3) 不属于本窗口受理事项的，应告知该事项具体受理服务区域；
- (4) 接到同一服务对象办理较多业务时，要帮助他们分出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好前后顺序，缩短办事时间；
- (5) 遇到不能办理的业务时，应向群众说明情况，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谅解；
- (6) 应使用政务服务大厅专用纸张打印回执单或告知单；
- (7) 服务对象对政策理解有分歧的，应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必要时应及时报告窗口负责人；
- (8) 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批评等应虚心听取。

## 六、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每月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按月一次性据实结算。

费用组成：外包员工应发工资，劳务外包管理费，税金。

(1) 外包员工应发工资=基本工资+岗位考核工资（根据每月考核规定据实发放）+外包员工社会保险+其他福利，服务期限内人员薪酬结构不得更改。

(2)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对职业保障有统一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

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政策性扣减

####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九、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附件 1:

## 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供应商须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p>1.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 (15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列出具体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具体情况制定详细、可操作性、针对性、合理性。</p> <p>服务方案具体情况制定详细、针对性强、合理。10-15 分</p> <p>服务方案方案笼统、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10（含）分</p> <p>服务方案未能对项目实施有具体分析、不全面得 0-5（含）分</p>
	人员配备方案 (12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与质量保证措施。所配人员满足要求，人员配制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劳务派遣人员资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项目主要负责人从业经验等。（提供证明材料）。</p> <p>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描述具体得 8-12 分</p> <p>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8（含）分</p> <p>方案描述笼统、不全面得 0-4（含）分</p>
	档案管理 10	<p>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制度完善、操作性强。8-10 分</p> <p>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8（含）分</p> <p>方案描述笼统、不全面得 0-4（含）分</p>
	人员储备 (10分)	<p>人员储备和库存丰富，能及时选调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充实到工作岗位，开展工作。</p> <p>内容完整满足需求、描述具体。6-10 分</p> <p>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6（含）分</p>

		内容描述不全面得 0-3（含）分
	招聘能力 (10)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招聘能力，根据提供资料的各项能力综合评审，优 6-10 分；良好 3-6（含）分；较差 0-3（含）分
	应急预案 (5)	具有可行完善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根据细致程度及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是否能建立应急服务承诺制。内容描述全面合理得 3-5 分；简单笼统得 0-3（含）分。
培训及承诺	岗前培训 计划 (10)	对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计划的了解程度及掌握所需的相关技能。 内容满足需求、描述具体得 8-10 分 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8（含）分 内容不全面得 0-5（含）分
	服务 承诺 (5)	各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地表述出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详细具体得 3-5 分；简单笼统得 0-3（含）分
合理化建议（3）		投标人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相应的服务承诺。0-3 分
业绩（10）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2020 年至今)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 2 分，共 10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力资源服务 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RDL-CG[2023]-037-021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标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 四、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 （如有）

###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3（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